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末，湖北省武汉市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肺炎疫情。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需求，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诊断环节，积极组织团队开展相关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和配套设备的研发申报及临床应用推广工作。现将相关产品研发与申报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及研发进展情况

1、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本产品为丽珠试剂自主研发，基于病毒核酸的磁珠分离纯化技术与荧光 Taqman RT-PCR 技术原理，用于定性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疑似聚集性病例患者、其他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或鉴别诊断者的咽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中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 和 N 基因。目前产品已完成研发和试生产，正在与多个疾病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合作，扩大临床样本例数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评估，验证其诊断灵敏度和诊断特异性。同时，为尽快获得上市批准，已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应急审批申请。

较之现有的上市产品，丽珠试剂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试剂具有独创的技术优势，其采用的是全组分冻干技术，单人份包装，可 2-8℃运输保存，操作简便、结果获得更为快速，更好地匹配了运输和使用的需求，而且搭配自主研发的自动化、高通量核酸检测设备，最快 30 分钟就能出阳性结果，最大限度免除检测前的手工配制步骤，提高了人工效率，大大减少等待时间。同时，该试剂全程采用矿物油封盖，将气溶胶产生几率降至最低，可有效解决由此引起的安全性和交叉污染问题。目前共有 5 家国内企业的同类产品已于 2020 年 1 月份陆续获批上市。

本产品获批上市后将达到 20 万人份/月的生产产能，以期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及时提供所需的检测试剂。

2、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本产品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联合研发，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基于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的捕获法原理，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基于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的间接法原理，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本次新型肺炎中有大量的轻症甚至无症状病人，使得防疫形势变得更为复杂严峻，血清学检测对这部分病人的排查有重要的作用，其可作为除咽拭子病原核酸检测以外的重要辅助诊断手段为临床提供血清学的证据，适合大规模筛查，可对疑似和轻症病人进行排查。

目前该产品已完成研发和试生产，正在与多个疾病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合作，扩大临床样本例数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评估，验证其诊断灵敏度和诊断特异性。同时，为尽快获得上市批准，已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应急审批申请。目前国内尚无已获批的同类产品。

本产品获批上市后将达到 200 万人份/月的生产产能，以期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和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提供所需的检测试剂。

3、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本产品与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联合研发，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基于胶体金免疫层析原理，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的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早期感染的辅助诊断；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基于胶体金免疫层析原理，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的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早期感染的辅助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本产品可以在 15 分钟以内出具检测结果，单人份检测，既可手工操作也可上机操作，可助力基层医疗机构早期筛查诊断，适应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的小型、轻便且快速出结果的检测系统需求。

目前产品已完成研发和试生产，正在与多个疾病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合作，扩大临床样本例数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评估，验证其诊断灵敏度和诊断特异性。同时，为尽快获得上市批准，已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应急审批申请。目前国内尚无已获批的同类产品。

本产品获批上市后将达到 200 万人份/月的产能，以期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和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提供所需的检测试剂。

4、与上述产品配套使用的诊断设备

（1）核酸提取仪

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配套使用，规格型号为 Auto NA96，其工作原理为通过加样模块，实现在样本中添加蛋白酶 K、磁珠以及裂解液，再经过孵育与振荡功能实现 DNA/RNA 与蛋白质的裂解，再经过加样模块结合磁板完成冲洗以及 DNA/RNA 与磁珠间的洗脱过程，最终获取所需的核酸溶液。该设备采用吸放液全程实时监控技术（TADM）、抗悬滴技术（ADC）、压缩 O 形圈扩张技术（CO-RE）等先进技术，可实现整个核酸提取过程的精确监控和溯源、精准加样，同时可保证生物安全。核酸提取仪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其备案号为粤械备 20190079 号。

（2）胶体金试剂分析仪

与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配套使用，规格型号为 GS1201，其工作原理是利用单反射光原理并综合光电技术的体外诊断仪器。该设备具有 12 个通道，可同时运行多个检测项目，一个小时可得 90 个测试结果；同时该设备采用触摸屏，操作简便，可与医院 LIS 系统互联，实现数据共享等优势。设备已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获批上市，其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 20182400353。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以下简称“武汉病毒所”），成立于 1956 年，是专业从事病毒学基础研究及相关技术创新的综合性研究机构。研究所的目标定位是针对国家生物安全的战略需求和人口健康、农业可持续发展，依托中国科学院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团簇平台，重点开展病毒学、新兴生物技术及生物安全等方面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着力突破新发和烈性传染病病原研究的前沿科学问题，显著提升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和技术转化能力，提升新发和突发传染病应急反应的科技支撑能力，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综合性病毒学与生物安全研究机构。

三、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持股比例 39.425%），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丽珠试剂有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GSP 认证和 ISO13485/ISO9001 认证。研发面积 6000 平方，有五支研发团队和三大研发中心，分别位于珠海、上海和苏州，研发人员占比近 20%，年研发投入超过销售收入的 10%。公司相继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丽珠体外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和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产品涵盖了肝炎、艾滋病、性传播疾病、优生优育、呼吸道感染、肿瘤标志物检测、药物浓度监测、自身免疫、过敏原检测及血液安全等领域。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珠试剂将与武汉病毒所就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的合作开发签订《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与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的主要产品为：（以下简称“协议产品”）

（1）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2）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3）新型冠状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合作期限：10 年

3、合作方式

武汉病毒所和丽珠试剂共同研发协议产品，研发完成后，由丽珠试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协议产品的注册申请（注册人为丽珠试剂），武汉病毒所配合丽珠试剂提供研究资料直至获得协议产品的生产许可。在完成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后，武汉病毒所协助丽珠试剂进行技术转化及量产，并确保做到量产产品达到上市技术要求。

在合作有效期（10 年）内，武汉病毒所应根据丽珠试剂的要求对约定原料进行供应；期间武汉病毒所或其相关原料生产企业仅对丽珠试剂进行协议产品的原料供应，不得向其他企业提供。

4、知识产权

由武汉病毒所根据本协议使用技术平台及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及后续改进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武汉病毒所所有。武汉病毒所必须确保协议产品不侵犯他人专利，如因专利纠纷产生的问题、损失由武汉病毒所全部承担。由丽珠试剂根据本协议使用技术平台及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研发的产品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产品后续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丽珠试剂所有。

5、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诚信履行各项义务，如有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履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害后果，应由违约方赔偿。

6、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是否获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审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梁桂秋、梁桂添、黄宁、张杰锐、曾江虹、刘卫兵、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熙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向公司发放救灾应急贷款的议案》

鉴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肆虐，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疫情防控，为了能够解决解决防疫防护及扩大公司生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农发行”）通过应急管理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快速为公司办理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授信业务，使公司是有充足的资金用于防护产品的生产及防护产品材料的采购，该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年贷款利率 4.15%。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贷款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借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广东农发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更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公司拟向湖北等疫区捐赠价值人民币 200 万的医疗防护产品，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捐赠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为控制疫情贡献绵薄之力，为维护社会稳定贡献力量，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公司拟向武汉捐助 1 万套防护服的报道，关于公司捐赠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3、近期，武汉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防疫防护产品需求倍增，为了解决目前医用防护服生产供应严重不足的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公司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已被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确定为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第一批定点企业。

普尔德医疗主要产品为医用纳米抗菌抗病毒复合材料、一次性手术包、一次性手术衣及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普尔德医疗目前是国内生产、研发和销售一次性无纺医疗用品和医用无纺布制成品的大型企业，同时普尔德医疗已通过 ISO13485、CE 及美国 FDA 认证，普尔德医疗与 Medline、杜邦、3M、金伯利等国际医疗耗材知名企业长期合作；普尔德医疗年产一次性手术衣 7000 万件，各类防护服 1000 万件，一次性手术包、手术铺单等产品 1500 个标准货柜，纳米无纺布原料 8300 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普尔德医疗及其参股子公司合肥美迪普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就针对已经出现的疫情，加班加点生产各类防护产品，如防护服、隔离衣等，为灾区尽力提供各类防护用品。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1,179,0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3.0000%）（注 1：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5,967,762 股）。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1,927,352 股、481,000 股、1,2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留意到，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股吧、投资者互动平台有投资者关注公司医药板块的抗病毒药物和中间体，包括莫西沙星的中间体、与吉利德的合作等，同时有相关公共媒体发布了《永太科技接洽吉利德新冠病毒在研药物中间体采购合作》等报道。相关媒体和投资者对肺炎疫情给予了高度关注，公司现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中，医药产品涉及生产抗感染类、抗病毒类药物及中间体，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吉利德、拜尔、美国默克、恒瑞等国际及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与拜耳公司合作的主要产品包括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的莫西沙星的中间体等；公司与吉利德公司在产品研发、供应方面合作多年，包括抗丙肝病毒药物索非布韦的中间体等。近期公司得知吉利德公司在研药物 Remdesivir（瑞德西韦）可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公司正积极与吉利德公司等下游客户接洽，寻求可能的合作机会，但本次接洽是否能达成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下游客户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和药品获批存在不确定性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武汉协和医院公布的解决方案，包括莫西沙星、左氧氟沙星、阿莫西林等药物可以用于相关治疗，公司目前部分产品是莫西沙星、左氧氟沙星等喹诺酮类药物的中间体，下属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阿莫西林干混悬剂；根据药监部门对疫情防控用制剂品种统计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醋酸泼尼松片在统计范围内。公司将会根据下游客户需要积极供应相应的产品。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可实现的业务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说明事项，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以及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 1,829.4406 万股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股票（若此期间富祥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减持持有的富祥股份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减持持有的富祥股份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2019-12-09	集中竞价方式	1,236,600	22,068,406.60	0.46
2019-12-12		857,800	15,470,697.00	0.32
2019-12-13		561,000	10,147,259.00	0.21
2019-12-18	大宗交易方式	2,361,800	40,150,600.00	0.88
2019-12-25	大宗交易方式	2,900,000	50,315,000.00	1.08
合计	-	7,917,200	138,151,962.60	2.95

上述股份来源为富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2016 年半年度、2017 年度富祥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送股持有。

上述股份出售后，公司尚持有富祥股份股票 1,037.7206 万股，占目前剔除富祥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3.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减持富祥股份在其减持计划之内，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 1 月份销售商品猪 11.69 万头，销售收入 37,697.58 万元，销售均价 38.72 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价格影响后为 33.18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5.82%、-45.40%、13.17%。商品猪销售头数、销售收入、销售均价同比变动分别为-66.50%、-12.90%、283.00%。

公司 2020 年 1 月份生猪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公司育肥猪存栏量下降，出栏量和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收到朱爱民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书面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生效。辞职后朱爱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朱爱民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朱爱民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所做出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